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林立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,7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3,7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5日下午5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國道3號北向70公里600公尺內側車道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江裕明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致原告保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經送廠估價後，修車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,346元（含工資1萬3,600元、烤漆3萬0,837元、零件9萬2,909元），業經原告出險理賠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民法第1

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7,3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駛被告車輛，不慎碰撞原告保車，致原告保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13萬7,346元（含工資1萬3,600元、烤漆3萬0,837元、零件9萬2,909元），原告已出險理賠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訴外人江裕明駕駛執照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結帳清單、原告保車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9頁），並有本院職權調取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3至34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查，原告保車因系爭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之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3萬7,346元（含工資1萬3,600元、烤漆3萬0,837元、零件9萬2,909元）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結帳清單影本為佐（見本院卷第9至12頁）。又原告保車於107年4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日（113年4

月25日）止，已逾5年，是原告保車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經折舊後為5萬3,731元（計算式：零件9,294【零件折舊計算如附表】＋工資13,600元＋烤漆30,837元＝53,731元）。

㈢又系爭事故為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所致，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全部過失責任，堪可認定。而原告保車經送廠估修後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保險金，有原告提出之理賠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然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，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，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。因此，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5萬3,731元為限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8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3,731元，及自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
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陳述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書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92,909×0.369=34,28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92,909-34,283=58,626
第2年折舊值	58,626×0.369=21,63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58,626-21,633=36,993
第3年折舊值	36,993×0.369=13,650
第3年折舊後價值	36,993-13,650=23,343
第4年折舊值	23,343×0.369=8,614
第4年折舊後價值	23,343-8,614=14,729
第5年折舊值	14,729×0.369=5,435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4,729-5,435=9,294

第6年折舊值　　0
第6年折舊後價值　　9,294-0=9,294
第7年折舊值　　0
第7年折舊後價值　　9,294-0=9,294